

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 农安县财政局 文件

农牧财联[2024]4号

农安县 2024 年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为保障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加快推进我县生猪产业稳定健康发展，有效保障市场供应。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吉财粮指[2023]91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生猪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引导生产、重点发展、生态和谐的原则，按照十四五规划要求，立足全县生猪生产实际，以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市场长期稳定和农民增收为目的，积极落实上级政策，围绕防疫、环保、生产、流通加工保障等环节，加强引导，快速促进农安县生猪养殖生产，大力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现代标准化养殖升级，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提高生猪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推动全县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养殖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奖励原则

按照“扶大扶强、保护环境、合理透明、以奖代补、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调动全县生猪产业发展的积极性，促进生猪防疫、良种繁育、生产、流通加工、生态和谐健康发展，保障生猪市场供应。

三、奖励范围

（一）生猪防疫及技术服务费用支出，用于常规疫苗款包括防疫器械、消毒药品、冷库维修、动物抗体监测及疫情流调建设、疫情监测、疫苗储存运输、非洲猪瘟监测、生产动态监测等，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

（二）巩固我县生猪无非洲猪瘟小区建设成果，对获得农业农村部验收通过的无非洲猪瘟小区给予适当补贴，保障无疫小区防疫各环节的顺利开展。

（三）2023年以来新（扩）建且在2024年11月30日前建设完成的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企业，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验收时确保生产运行，且没有获得过财政补助。

（四）2023年以来新（扩、翻）建且在2024年11月30日前建设完成的标准化、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按投资、建设、饲养规模分档次给予补贴。

（五）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引进纯种

母猪 30 头以上、二元母猪 50 头以上、种公猪 10 头以上的养殖企业（场）给予适当补贴。

（六）2023 年以来新建且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的种公猪场（站）给予适当补贴。

（七）存栏 50 头—300 头的生猪养殖场（户）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新建且完成的符合要求的储粪场、储液池（或地埋罐），且没有获得过 2017 年以来粪污资源化补助项目和 2018 年以来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补助以及其他财政补贴等。

（八）2023—2024 年度参加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的养殖企业。

（九）2024 年一季度供应能力强的生猪养殖企业（包括养殖场户、合作社、家庭牧场）。

（十）2023 年以来对生猪流通加工环节升级改造、改（扩）建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

四、资金来源

省里安排我县 2024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总额 1360 万元（如省里有第二批下达资金，累加使用）和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374.391 万元（2021 年节余资金 226.55 万元、2023 年节余资金 147.841 万元），共计 1734.391 万元。对 2024 年申报建设的各类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上述资

金（2024 年优先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2024 年资金如有结余，下一年继续整合用于生猪防疫和生产发展。

五、申报条件

（一）巩固无非洲猪瘟小区建设成果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等证件，且无非洲猪瘟小区已通过农业农村部验收确认的生猪养殖企业。

（二）新（扩、翻）建养殖企业、养殖场、种公猪场（站）

1. 养殖地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要求，不在规定的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内。

2. 养殖场（户）应科学规划，实行封闭管理、集中饲养、管理规范、防疫严格、制度健全、养殖档案完整。

3. 手续完备，应取得用地手续、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手续（备案号），并在业务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种公猪站应取得种畜禽经营许可证。

（三）引种

引种单位具有营业执照、用地手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手续（登记备案）

（四）新建生猪粪污处理设施

新建生猪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场（户）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要求，不在规定的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内。

（五）生猪养殖保险

生猪养殖企业是参加 2023—2024 年度生猪养殖保险，在国家、省、市、县配套的基础上，自行缴纳保险费用。

（六）一季度供应能力强的生猪养殖企业奖励

2024 年一季度出栏育肥猪（不含仔猪）达到 1 万头（含）以上的生猪养殖企业（包括养殖场户、合作社、家庭牧场）。

（七）生猪流通加工环节

申报企业手续完备，应取得用地手续、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手续、屠宰加工许可。

六、资金使用内容及标准

（一）生猪养殖防疫服务费列支 425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有效降低牲畜群体感染率，减少从业人员及养殖户感染风险，计划免疫病种免疫密度达到 90%，符合疫苗储藏、运输要求，疫苗冷库正常运转，完成省市下达关于检测、流调的各项要求。

项目内容：用于 2024 年农安县计划免疫疫苗及器械采购经费约 310 万元，生猪防疫技术指导及宣传推广费约 35 万元，疫苗储存运输费约 15 万元，冷库维修疫苗保温取暖费常温库维护、常规抗体检测、流调等防疫支出约 65 万元，以上资金可以调节使用。

（二）2024 年度非洲猪瘟监测费用列支 75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完成省市下达关于非洲猪瘟监测、采样、检测的各项要求。

项目内容：用于 2024 年农安县非洲猪瘟监测费用 75 万元。

（三）巩固无非洲猪瘟小区建设成果

绩效目标：提升动物疫病风险防控能力，保障防疫环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区域化非洲猪瘟防控水平。

项目内容：对已通过农业农村部验收的国家级无非洲猪瘟小区企业在防疫环节（含消毒、防疫物资等）支出部分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企业支出费用的 20%，总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补贴

绩效目标：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产品市场供应，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

项目内容：

1. 对新（扩）建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新建圈舍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投资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包括：基础设施、设备、粪污处理设施等，验收时存栏有引种证明的能繁母猪 3000（含）头以上或生猪 10000（含）头以上。补贴资金不超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金额的 30%，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2. 对新建的标准化、规模化、自动化生猪养殖场，实行先建后补形式，按规模分档给予补贴。

（1）新建圈舍面积在 5000（含）平方米以上，验收时存

栏生猪 3000（含）头以上，或年饲养量 5000（含）头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猪 400（含）头以上。存栏母猪有引种证明、出栏生猪有检疫证等佐证材料，建有符合要求的粪污收集或处理设施设备。补贴资金不超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金额的 30%，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2）新建圈舍面积在 3000（含）平方米以上，验收时存栏生猪 2000（含）头以上，或年饲养量 3000（含）头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猪 300（含）头以上。存栏母猪有引种证明、出栏生猪有检疫证等佐证材料，建有符合要求的粪污收集或处理设施设备。补贴资金不超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金额的 30%，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3）新建圈舍面积在 1500（含）平方米以上，验收时存栏生猪 800（含）头以上，或年饲养量 1500（含）头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猪 200（含）头以上。存栏母猪有引种证明、出栏生猪有检疫证等佐证材料，建有符合要求的粪污收集或处理设施设备。补贴资金不超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金额的 30%，最高补贴不超过 25 万元。

3. 享受过奖补的养殖场（户），2023 年以来扩建且扩建部分没有得到补贴，或建设超过 10 年（含）以上（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获得奖补的）且圈舍及设备全部拆除淘汰后 2024 年进行翻建的生猪养殖场，可以申报 2024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建场补贴。对扩建、翻建的生猪养殖场达到

新建标准的，分档给予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新建补贴额度的 80%。

（五）新建种公猪场（站）补贴

对建设的种公猪场（站），实行先建后补，新建圈舍、采精室、化验室等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采精、检测、化验等设备器材齐全。验收时存栏生产种公猪 50 头以上，配有假台猪、相差显微镜、精子密度仪、电子天平、50 升 17℃ 恒温电冰箱、恒温水浴箱、干燥箱、精液运输箱、双蒸馏水器、恒温加热板、磁力搅拌器、消毒柜、移液器等仪器设备。并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补贴额度不超过评估金额的 30%，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六）引种补贴

1. 引进种母猪：对从国家核心育种场（包括国家核心育种场直属分场）引进的纯种母猪，按照不超过引种金额 50% 给予补贴，每头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对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猪场引进的二元母猪，按照不超过引种金额 50% 给予补贴，每头补贴不超过 800 元。对引进母猪的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引进种公猪：对从国家核心育种场引进的种公猪，按照不超过引种金额 50% 给予补贴，每头补贴不超过 5000 元，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生猪养殖场（户）粪污设施建设补贴

绩效目标：完善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项目内容：按照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范（标注版）》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储粪场、储液池等粪污收集设施。

1. 储粪场：储粪场底部为至少 20 厘米厚混凝土，并且加铺防水材料，要有防雨设施，三面围墙厚度不能小于 24 厘米，且高度不能低于 1.2 米。

2. 储液池：要防渗漏、防外溢、防雨，底部为至少 20 厘米厚混凝土，并且加铺防水材料，四周应为厚度不小于 37 厘米水泥砂浆墙，顶部要做好防雨设施，并留有清掏口。

3. 储液罐：要有出厂合格证书。

4. 补助标准：建设 40-100 平方米储粪场、10-100 立方米储液池和购置 10-100 立方米储液罐。按储粪场每平方米给予 145 元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平方米 1.45 万元。储液池和储液罐每立方米给予 200 元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立方米 2 万元。

（八）生猪保险自缴保费补贴

绩效目标：提升生猪养殖企业抵御风险水平，促进生猪健康持续发展。

项目内容：

对养殖企业自行缴纳的保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自行

缴纳保险费用的 30%，单个申报企业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九）一季度供应能力强的生猪养殖企业奖励

绩效目标：推动一季度全省畜牧业持续快速发展，确保实现畜牧业良好开局。

项目内容：对一季度生猪出栏 1 万头以上的企业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生猪流通加工环节

绩效目标：推动生猪屠宰加工企业提质增效，提升生猪屠宰加工量。

项目内容：对生猪屠宰加工企业设备进行设施、冷链物流、仓储建设等给予支持，给予不超过投资金额 30% 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七、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

各乡镇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企业、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申报，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并签订《项目建设承诺书》，报送县畜牧业管理局畜牧科备案。

（二）项目建设

申报单位应符合建设要求，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三）项目验收

1. 生猪养殖防疫服务费及非洲猪瘟监测费用：

根据生猪养殖防疫服务及非洲猪瘟监测工作进展，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并提供相应的使用、支出票据等材料。

2. 巩固无非洲猪瘟小区建设成果

无非洲猪瘟小区企业需将农业农村部关于无非洲猪瘟小区的公示文件、消毒药品、防疫物资等购销合同复印件（电子合同需盖鲜章）、发票、当年的养殖场消毒记录、消毒药入库照片（需用水印相机拍摄），消毒药出库记录以及每年度两次的县疫控中心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到县畜牧业管理局行业管理科。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算，对核算结果在政府网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资金。”

3. 新（扩）建的养殖企业、养殖场、种公猪场（站）

（1）项目实施单位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设备设施、道路、用地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具有副高级畜牧（兽医）以上职称的专家按照方案要求进行验收，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营业执照、用地手续、环评手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材料，并到现场进行核查，现场填写、签字，现场确认。

（3）验收结束后，对合格的申报单位，在政府网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奖励资金。

4. 引种

引种单位需提供购销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销售种猪企业（场）营业执照复印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猪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跨省引种的还需提供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及复印件，引进的纯种母猪和种公猪要提供国家核心育种场证明材料（以上资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对申报单位的引种情况进行核查，对合格的申报单位，在政府网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奖励资金。

5. 新建生猪粪污处理设施

各养殖场（户）向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并留存好建前、建中（包括地面或底部混凝土浇筑、铺设防渗材料时）、建后带有时间、地址的影像资料。各乡镇政府按照养殖场（户）的申请及时向县畜牧业管理局进行申报，特别是在使用之前必须上报到县畜牧业管理局，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方案建设内容和标准进行验收，现场填写、签字确认，否则不予以验收。对合格的在政府网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奖励资金。

6. 生猪养殖企业保险费用补贴

对企业提供的保险单、缴费发票、营业执照等进行核算。对核算结果在政府网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资金。

7. 对一季度供应能力强的生猪养殖企业奖励

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对一季度供应能力强的养殖企业给予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牧联发[2024]4号）文件执行。

8. 生猪流通加工环节

企业需提供项目建设的发票等相关材料，并聘请第三方对企业申报的建设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和查看相关建设材料，并出具评估报告。对符合奖补要求的企业，在政府网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资金。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农安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业管理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主要负责项目方案制订，协调相关部门等工作。

（二）强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向辖区政府申报，承诺后开展项目建设；县畜牧业管理局负责技术指导、项目验收和资料收集、整理、建档；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单位未履行承诺责任的，县畜牧业管理局会同财政局将其列为失信名单，取消其以后项目再申报资格。

（四）强化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冒领、骗取、套取奖励资金，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农安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2.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新（扩、翻）建生猪养殖企业、养殖场项目申报表
3.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新（扩、翻）建生猪养殖企业、养殖场项目验收表
4.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生猪养殖（户）建设粪污收集设施项目申报表
5.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生猪养殖场（户）建设粪污收集设施项目验收表
6.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生猪养殖企业保险补贴项目申报表
7.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生猪养殖企业保险补贴项目验收表
8.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生猪引种补贴申报表
9.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生猪引种补贴验收表

10.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新建种公猪
(场) 站补贴项目申报表

11.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新建种公猪
(场) 站补贴项目验收表

12. 对一季度出栏能力强的养殖屠宰企业给予奖励项目
申请表 (养殖类项目)

13.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巩固无非洲猪
瘟小区建设成果项目申报表

14.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巩固无非洲猪
瘟小区建设成果项目验收表

15.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生猪流通加工
环节项目申报表

16.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生猪流通加工
环节项目验收表

17. 承诺书 (模板)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农安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子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徐剑锋	县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裴 彬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王明义	县财政局副局长
	齐 鑫	县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李国新	县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王 磊	县畜牧业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庄 宇	县财政局企业科负责人
	于耀波	县畜牧业管理局畜牧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业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管理工作。

主 任：	徐剑锋	县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	王明义	县财政局副局长
	齐 鑫	县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李国新	县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王 磊	县畜牧业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庄 宇	县财政局企业科负责人
	田春艳	县财政局企业科科员
	于耀波	县畜牧业管理局畜牧科负责人
	孟祥飞	县畜牧业管理局办公室科员
	刘 森	县畜牧业管理局畜牧科科员
	房维维	县畜牧业管理局行管科科员
	杨鹤鹏	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办公室科员

附件 2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新（扩、翻）建生猪养殖企业、养殖场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		法人	
建设地点	乡（镇） 村（组）	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m ² ）	
圈舍面积（m ² ）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头）		设计年出栏（头）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人签字	
乡 镇 农 业 畜牧科 意 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 人 民 政 府 意 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新（扩、翻）建生猪养殖企业、养殖场项目验收表**

单位名称				法 人	
建设地点	乡（镇） 村（组）			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m ²)		圈舍面积 (m ²)	
存栏（头）		年出栏（头）		是否有用地手续	
防疫合格证号		环评登记号		是否有粪污处理设施	
项目评估资金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项目建设时间	
验收 专家 成员 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备注
专家 验收 意见	专家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据实描述验收结果，现场验收照片留档备查）				
县畜牧 业管理 局意见	盖章 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养殖企业（场）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养殖场（户）建设粪污收集设施项目申报表

养殖专业户 姓 名		联系电话	
地 址			
饲 养 品 种		现存栏 数量	
储粪场计划 建设面积	m^2	储液池计划 建设容积	m^3
申请人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乡 镇 农 业 畜牧科 意 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乡 镇 政 府 意 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养殖场（户）建设粪污收集设施项目验收表

养殖专业户 姓 名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饲养 品种		现存栏 数量	
储粪场 建设面积	m^2	储液池 建设容积	m^3
验收结果	合格口 不合格口	补贴金额	元
验收 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县畜牧 业管理 局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养殖企业保险补贴项目申报表

养殖企 业名称		法 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参 保 保 险 公 司 及 参 保 数	保险公司名称	参保母猪数	参保育肥猪数
	合计		
自缴保 费(元)		申请补贴 额度 (元)	
企 业 意 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养殖企业保险补贴项目验收表

养殖企业 名 称		法 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参保头数		自缴保费 (万元)	
核算补贴 额度(万元)		拟补贴 额度(万元)	
验收 人员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畜牧业 管 理 局 意 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引种补贴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 (负责人)	
地址 (乡镇村)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统 一信用代码)		环评登记号 (或批复文号)	
动物防疫 合格证号码		计 划 引种数量 (头)	纯种: 头
			二元: 头
			种公猪: 头
计划引种 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引种 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人民 政府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畜牧业 管理局 备案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引种补贴核查验收表

一、引种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 (负责人)		
地址 (乡镇村)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信用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登记号)		
动物防疫合格证号码			计划引种数量	头	
二、提供销售种猪单位材料情况（留存复印件）					
是否提供营业 执照复印件	☐ 是 ☐ 否	是否提供国家 核心育种场材料 (二元母猪除外)	☐ 是 ☐ 否	是否提供种畜 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复印件	☐ 是 ☐ 否
三、引种材料（留存复印件）					
是否提供种猪 购销合同原件	☐ 是 ☐ 否	是否提供种猪 合格证原件	☐ 是 ☐ 否	是否提供种猪 系谱原件	☐ 是 ☐ 否
是否提供动物 检疫合格证原件	☐ 是 ☐ 否	是否提供销售 发票原件	☐ 是 ☐ 否	是否提供非洲 猪瘟检测原件	☐ 是 ☐ 否
四、现场核查情况					
引进纯种 母猪头数	头	引进二元 母猪头数	头	引进种 公猪头数	头
合计引进种猪头数			头		
补贴金额（万元）			引种单位负责人签字		
现场核查人员签字：			县畜牧业管理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新建种公猪（场）站补贴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				法人	
建设地点	乡（镇） 村（组）			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 (m ²)	
圈舍面积 (m ²)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 (头)				设计年出栏 (头)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项目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人民 政府 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新建种公猪（场）站补贴项目验收表

单位名称				法 人	
建设地点	乡（镇） 村（组）			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m²)		圈舍面积（m²）	
存栏（头）		年出栏（头）		是否有用地手续	
防疫合格证号		环评登记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号	
是否有粪污 处理设施		项目评估资金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验收 专家 成员 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备注
专家 验收 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据实描述验收结果，现场验收照片留档备查)				
县畜牧 业管理 局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对一季度出栏能力强的养殖屠宰企业给予奖励项目申请表 (养殖类项目)

单位名称			
地 址			
养殖畜种	生猪 ()	肉牛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饲养方式 (养殖)	自养 () 代养 ()	申报出栏数量	() 头
申报单位承诺：本申报书填写真实无误，所有申报材料合法有效。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属地动物检疫机构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巩固无非洲猪瘟小区建设成果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防疫合格证号码	
申请计划 免疫疫苗、 消杀物资等 情况	防疫物资名称		投入金额（元）
	合计		
申请补贴额度（万元）			
企业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巩固无非洲猪瘟小区建设成果项目验收表

企业名称		法 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号 码		防疫合格证 号 码	
无非洲猪瘟小 区验收材料	有口 无口	购销合同情况	有有口 无口
防疫物资发票	有口 无口	非洲猪瘟检测 报告	次
免疫及 消毒记录	有口 无口	防疫、消毒物资 出库记录	有口 无口
计划免疫疫 苗、消杀等防 疫物资情况	防疫物资名称		投入金额（元）
	合计		
拟补贴额度（万元）			
验收人员意见		县畜牧业管理局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各种材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附件 15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流通加工环节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防疫合格证 号	
环评登记(批复) 号码		屠宰许可证号码	
建设内容			
申请补贴额度 (万元)			
企 业 意 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

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流通加工环节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	
地 址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号码	
环评登记 (批复) 号码		屠 宰 许可证号码	
建设内容			
第 三 方 评估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县畜牧业 管理局 意 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承诺书（模板）

我是 XXX 企业，2024 年申请了生猪养殖场（或种公猪站或巩固无疫小区或流通加工环节）建设项目，为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我承诺如下：

1. 保证所提供的各类材料都是真实可靠。
2. 保证按照项目的建议书进行建设。
3. 保证按照项目规定建设时限完成。
4. 保证达到项目建设标准和养殖标准。
5. 保证建设符合要求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6. 保证建设完成后长期进行饲养，不能改变养殖用途。
7. 保证同一建设内容没有申请其他财政补贴。

我 （企业名称）将按照上述承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证按时按标准完成建设，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将自动放弃申请奖励资格。

承诺企业：

承诺人（法人）：

承诺时间：

引种承诺书

我是 养殖公司（场），自愿申报 2024 年度生猪引种补贴，并已认真阅读《农安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清楚并理解其内容，特承诺如下：

1. 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 保证按规定时间完成引种。
3. 保证引进的种猪饲养 1 年以上。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放弃以后各项优惠政策。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